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安 朔 村 村 長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呂 金 貴	52年04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職畢。	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隊員。 二、臺東榮民醫院技工。 三、達仁鄉公所臨時員。 四、安朔國小家長會會長。 五、安朔社區協會理事長。 六、安朔村村長。	
2		汪 淑 惠	47年07月0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武國中。	一、鄉長8年。 二、現任安朔村長。	一、全面服務來救急，讓愛飛揚在安朔。 二、村民所託、全力以赴、珍愛部落、讓夢成真。 三、關愛弱勢、分享幸福、腳踏實地、理想家園。 四、與民同心、共治村里、患難求生、再創新頁。 五、營造部落和諧，讓社區更美好。 六、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及福祉，打破藩籬推動部落向心力。 七、拾人所取，取人所捨。 八、讓愛在部落飛揚，讓生活自由自在。 九、主動積極、全心全力、為民工作。 十、真心真誠、認真努力、為民服務。

南 田 村 村 長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陳田龍 Ljasapay • wunay	61年12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東縣立大武國中畢業。 二、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一、班、排長。 二、營、連士官督導長。 三、南田社區巡守隊隊長。	一、以熱誠、服務的精神，善盡村長職責，做好本份工作。 二、秉持著服務及關懷的信念，為村民服務。 三、落實社區環境綠美化，各項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四、配合地方施政，爭取地方建設，提昇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五、爭取各項福利措施，扶助弱勢者及低收入戶等需要服務之村民。
2		高 富 源	47年0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安朔國民小學。 二、大武國民中學。 三、臺東中學肄業。	一、第十七屆南田村長。 二、第十九屆南田村長(現任)。	一、爭取興建達仁溪兩岸堤防，以固定水道、防止水患。 二、爭取本村一、二部落沿岸設置消波塊及興設海堤，減緩海水繼續侵蝕及洶空陸地，維護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南田7號公共造產建地變更案，儘速規劃，公平合理來申請及分配，輔導規劃興設住宅。 四、加強保護本村各種資源，尤其是南田石、美麗海景，多樣生態的森林資源，以訂定自治法規，擬制管理辦法。 五、推動母語說話運動建立對自己母文化的再認識及信心。 六、建立本村治安巡守，護溪、護林的一套機制，設立路口監視設備，加強巡守勤務來防範宵小及盜竊犯罪的發生。 七、設立學童上下學候車亭的簡易設施及導護人員，讓孩童上下學安全無虞。

森 永 村 村 長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 正 義	38年01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國中畢業。	一、蒙恩氣體行送貨員。 二、蒙恩廚具行負責人。 三、蒙恩自強協會理事。 四、森永部落會議主席。	一、為本村村民能確實服務，落實本人的心志。 二、確實宣導政令。 三、為村民爭取更多的福利。 四、關懷在外謀生的村民。 五、帶動社區彼此相愛相助，發揚基督的精神。

新 化 村 村 長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 學 明	43年05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新化國小畢業。 二、大武初級中學。 三、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一、一心做好社區的文化及改善美化環境。 二、提高人心素質。 三、推動老人及小朋友的關懷及教育。 四、傳承部落文化。 五、農產業推廣。 六、關懷旅外謀職，提供良好資訊。
2		邱 嘉 半	38年04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畢業。	一、太麻里地區農會小組長、代表、理事。 二、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 三、古發冷文化發展協會理事。 四、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臺東縣南田觀光休閒養殖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達仁鄉特用作物第1班班長。 七、新化花木苗行負責人。	一、配合鄉公所集合農作物，休閒旅遊及傳統文化產業營造部落。 二、成立部落傳統市集，提升部落家庭經濟。 三、努力社會福利工作，優先老人照顧。
3		陳 進 祥	35年10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民小學畢業。	一、新化村第4鄰鄰長。 二、新化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一、主動積極為民服務。 二、傾聽民意爭取權益。 三、推廣產業行銷觀光。 四、營造進步祥和社區。
4		陳 碧 茹	41年12月0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新化國民學校。	村長。	一、奉公守法，廉潔自愛。 二、全力配合鄉公所一切政務。 三、腳踏實地為民服務。 四、以基督徒之愛心造福村民。 五、全力爭取改善社區巷道及排水溝。 六、積極爭取增設新化新公墓。 七、積極爭取改善新化活動中心。 八、積極爭取新化至大武改善道路及增設路燈。 九、積極配合鄉公所發展觀光及地方產業。 十、配合社區協會及各產銷班推動新化發展。 十一、全力爭取旅外鄉親各項福利。 十二、

台 坂 村 村 長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 孝 文	57年09月0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坂國民小學。 二、賓茂國民中學畢業。 三、省立臺東農職業學校畢業。	一、鄉長16年。 二、山警小隊長23年。 三、巡守隊副隊長6年。	一、恪遵法令規定執行村長職責。 二、以愛心、用心、熱心、誠心服務人民。 三、全力配合鄉長施政方針並支持推動政務。 四、熱心為民服務，並重視外謀的鄉親。 五、誠心接受民眾的批評與指導。
2		溫 光 林	51年06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台坂國民小學。		一、全職的村長一了解問題，為民所苦。 二、大公無私一公共利益大於私人利益。 三、廣面多管道的保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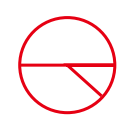
土 坂 村 村 長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廖 新 一	53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小。 二、賓茂國中。	一、臺東東區職業訓練中心家具木工助教。 二、第19屆土坂村村長。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二、積極推展村內建設。 三、爭取監測系統，維護本村治安。 四、照顧弱勢家庭及老人，協助辦理各項福利。 五、改善本村居家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六、努力推動本村傳統文化。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	----	----	----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	-----	--------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災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做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號	場所名稱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鄉名稱	備註
達仁鄉	203	達仁鄉立圖書館	安朔村9鄰至13鄰	
達仁鄉	204	安朔國小	安朔村1鄰至8鄰	
達仁鄉	205	南田社區活動中心	南田村1鄰至4鄰	
達仁鄉	206	森永社區活動中心	森永村1鄰至9鄰	
達仁鄉	207	新化社區活動中心	新化村1鄰至6鄰	
達仁鄉	208	台坂社區活動中心	台坂村1鄰至10鄰	
達仁鄉	209	土坂社區活動中心	土坂村1鄰至14鄰	

抓賄好康逗相報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i 幸福 選舉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